

城市：能否让流动儿童享有基本的学前教育？

张 燕

伴随农民工涌入城市和人口家庭化迁徙上升趋向，一些大中城市的流动学龄前儿童数量已经多过户籍儿童数。经济体制转型的社会背景，以及对幼教日益增多的现实需求，催生了自下而上的平民教育。一方面，民间兴办的以农民工子女为收托对象的各种非正规托幼机构大量出现，低成本经营的形式，提供灵活便利的托幼服务，形成了自发的低端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公民社会的萌发，面对流动儿童学前教育的现实需求，出现了第三种力量。

应市场之需而生的非正规教育即“山寨园”从办园主体上，属自办园或民办园；从举办形式来看，既有混龄式家庭托儿所、也有按照年龄分班保教的幼儿园，总体上规模较小；从地域分布和生员对象来看，多分布在城市周边或城乡交界处，主要招收聚居在这里的外来农民工学前子女，因而也被称为“打工子弟幼儿园”“农民工幼儿园”。

面对低端的流动人口学前教育需求而出现的“第三条道路”，即由民间兴办的在政府和市场之外的公益性学前教育组织。如在北京一个农贸市场中偶然诞生的四环游戏小组，它既是孩子们游戏的天地及家长育儿互助的场所，也是志愿者学以致用、进行教育研究的基地，体现出教育的乡土化、平民化。

社会自发地满足现实需求而形成的幼儿教育低端市场和第三种力量，这种来自底层或草根阶层的互助自救行为，其产生就表明民间的力量和智慧。平民教育平民办，提供基本的社会福利解决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的托幼需求，保障了流动儿童最基本的学前教育权益。然而现实中，教育体制之外的平民教育不仅未能得到官方认可，反而遭遇歧视甚至封杀。是着眼于形象和政绩，强调不出事；还是立足于低端人群本身，重在解决问题。目标、出发点的不同表明立场、价值观的差异。

城市：能否让流动儿童享有基本的学前教育？平民教育代表了发展前景，符合“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方向。当前迫切需要突破意识形态及对学前教育的认识误区、深化体制改革，实事求是地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以保障每一个儿童的学前教育权益，推动教育公平。